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(02) 2774-7220
傳真：(02) 8773-416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3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信用評等事業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訂定及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，並將陸續發布相關審計準則公報。
- 二、按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430941 號函規定旨揭公報之適用時程及相關規定（詳附件），信用評等事業應自 105 年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旨揭公報，並與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。
- 三、請依上開規定適用旨揭公報，並配合公報規範與會計師就查核事項加強溝通。

正本：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<11049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>、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<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>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